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,576,9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05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05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0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

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08	欧华实业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事项

- 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；
- 2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廖晓东、郑黎君；
- 4、咨询电话：0755-26520515；
- 5、传真电话：0755-26520515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05 月 21 日